

中共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委员会文件

沪工程委干〔2019〕4号

关于夏志杰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各机关部处、直属单位、学院（部、中心）：

经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：

夏志杰同志任管理学院副院长，

夏志杰同志的试用期为一年，试用期自2019年3月14日起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共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委员会

2019年3月14日

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党委办公室

2019年4月8日印发
